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王维安

朱建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维安

李伯耿

王维安

朱建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王维安

朱建

2018年10月24日